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14,166	309,341
銷售成本		(327,838)	(232,063)
毛利		86,328	77,278
其他經營收益		28,760	10,892
分銷及推銷成本		(60,652)	(53,130)
行政開支		(31,601)	(24,659)
其他經營開支		(97)	(130)
經營溢利		22,738	10,251
融資成本		(6,021)	(3,6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72)	55
除稅前溢利	4	16,645	6,628
稅項	5	(1,286)	(272)
本期間溢利		15,359	6,356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5,351	5,888
少數股東權益		8	468
		<hr/>	<hr/>
本期間溢利		15,359	6,356
		<hr/> <hr/>	<hr/> <hr/>
股息	6	1,958	1,958
		<hr/> <hr/>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7	3.5港仙	1.4港仙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21	17,768
租賃土地		5,915	5,980
投資物業		1,111	1,13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966	4,940
可供出售投資		116,140	112,203
其他資產		2,181	2,203
		<hr/>	<hr/>
		151,734	144,228
		<hr/> <hr/>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605,319	575,6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	103,476	83,52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4,998	9,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6	50,355
		<hr/>	<hr/>
		810,909	718,761
		<hr/> <hr/>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	9	90,985	78,683
應付稅項		1,168	852
金商貸款，無抵押		25,963	25,006
貸款，無抵押		170,416	83,000
		<u>288,532</u>	<u>187,541</u>
流動資產淨額		<u>522,377</u>	<u>531,2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4,111</u>	<u>675,448</u>
非流動負債			
貸款，無抵押		83,000	98,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5	432
		<u>83,425</u>	<u>98,432</u>
淨資產		<u>590,686</u>	<u>577,01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149,284	147,470
保留溢利			
其他		330,080	316,687
擬派股息		1,958	3,481
		<u>590,090</u>	<u>576,406</u>
少數股東權益		<u>596</u>	<u>610</u>
		<u>590,686</u>	<u>577,01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週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下列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有關本集團之營運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¹

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有關其營運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 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410,790	306,312	20,673	20,269
證券經紀	3,376	3,029	20,371	2,041
	<u>414,166</u>	<u>309,341</u>	<u>41,044</u>	<u>22,310</u>
未分配業績			(18,306)	(12,059)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22,738	10,251
融資成本			(6,021)	(3,678)
應佔於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分部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72)	55
除稅前溢利			16,645	6,628
稅項			(1,286)	(272)
本期間溢利			<u>15,359</u>	<u>6,356</u>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股息收入	3,342	2,956
利息收入	417	19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更	852	1,4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18,270	—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物業	580	503
— 分租租約	582	459
	<u> </u>	<u> </u>
<i>支出</i>		
租賃土地之攤銷	65	65
銷貨成本	322,372	233,7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82	4,134
投資物業折舊	23	23
存貨之淨撥備及減值	1,551	1,239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25,581	21,2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7	103
	<u> </u>	<u> </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i>現行稅項</i>		
— 香港利得稅	1,200	229
— 海外稅項	86	43
	<u> </u>	<u> </u>
	<u>1,286</u>	<u>272</u>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0.45港仙
(二零零五年：0.45港仙)

<u>1,958</u>	<u>1,958</u>
--------------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此項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中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百八十八萬八千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五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無)。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列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存(未經審核)	<u>27,952</u>	<u>2,961</u>	<u>1,458</u>	<u>32,37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存(經審核)	<u>40,923</u>	<u>903</u>	<u>1,891</u>	<u>43,71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港幣一千三百二十九萬八千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於三個月內。

9. 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

列入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中，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存(未經審核)	<u>46,993</u>	<u>201</u>	<u>144</u>	<u>47,33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存(經審核)	<u>24,787</u>	<u>270</u>	<u>18</u>	<u>25,07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現集團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就此事而產生之總虧損所作出之評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出港幣二千八百八十萬元之虧損撥備。根據現有資料，本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二零零六年：0.45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一千元。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百分之三十四。營業額之上升，主要乃由於鐘錶及珠寶之零售業務，與及金條買賣之交易額有所增長所致。由於金價攀升，顧客不斷出售彼等儲存之黃金圖利，本期間之金條買賣交易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百一十七至港幣六千一百五十六萬一千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本集團證券部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上升百分之十一。

本期間內，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蓬勃及香港消費意欲加強，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滿意之增長。然而，香港租金成本及僱員薪酬之上升大大打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等拓展零售業務。管理層亦將尋覓每個可實行之投資機會及繼續引進更多馳名國際之首飾及鐘錶品牌以滿足顧客之需求。最近本集團已引入嶄新之珠寶品牌「Aleya」矚目方閃系列，以滿足喜好特別形狀鑽石之顧客。管理層仍將堅守其審慎之管理政策，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為提升顧客服務之質素，管理層將會加強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前線員工之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所有董事均會自動地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以符合有關之規定。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經已審閱(但並無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與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政報告程序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浚先生及冼雅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